**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C-223262**

**项目名称：宁波市“无废城市”建设集成场景应用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10998907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10998907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9](#_Toc10998934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2](#_Toc10998938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_Toc1099893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109989396)**

#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无废城市”建设集成场景应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22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23262

项目名称：宁波市“无废城市”建设集成场景应用项目

预算金额（元）：11280000

最高限价（元）：112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无废城市”建设集成场景应用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12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按照省市数字化改革要求，基于宁波无废城市建设实际需求，在数字政府生态保护跑道上建设“无废城市”重大应用，搭建“1+9+N”无废城市集成应用框架体系，包括建立无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应用、构建核心业务应用、构建8个无废多跨场景、建立无废城市数据资源体系等。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要求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无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应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危险废物管理及医疗废物管理核心业务应用，2023年3月前完成定制化软件开发，2023年4月完成项目主体内容上线部署及初验，2023年5月完成试运行，2023年6月完成项目终验，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1年运维服务。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02日至2022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2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供应商应于上述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备份文件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业务部周俊辉0574-87179087）或现场递交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22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1503A开标室（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上述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供应商应于2022年09月22日09: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逾期或未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2.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请留足邮寄时间，递交时间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2022年09月22日09:00（北京时间）前邮寄至本公告第四条所述采购代理机构处。投标人邮寄后请电话或电子邮箱（tender06@126.com）提供邮寄信息给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确认送达情况。邮寄延误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采购代理机构无责确保文件及时接收，相关责任与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3采用现场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于2022年09月22日09:00（北京时间）前需持绿色“通行码（或健康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后方可进行开标现场（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原则上每家投标单位可派一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且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防疫规定，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提醒事项：疫情期间，投标人须考虑委派人员是否符合地方及交易现场防疫相关规定，如因不符合规定导致无法参与开标活动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与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4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者，其全部投标文件无效。2.5特别说明：（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对应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并以介质存储的方式（U盘）（以下简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只有在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无法读取时或在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方可调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调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为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该“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只有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时方可调用。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在截止时间前提供“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而导致该投标人作投标无效处理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09月22日09: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09月22日09: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电子评标，如果备份投标文件扔无法使用则开启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而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2.6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7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2.8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4）本项目供应商应同时提供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9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10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宁波市柳汀街54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邹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69914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599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

传真：0574-87179089、邮箱：tender06@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家兴、周俊辉、缑子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79087

质疑联系人：张百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省市数字化改革要求，基于宁波无废城市建设实际需求，在数字政府生态保护跑道上建设“无废城市”重大应用，搭建“1+9+N”无废城市集成应用框架体系。“1”是“无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应用，充分利用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依托互联网、政务网等各级网络系统和数据通道，构建“一舱、一库、一图、一指数”（“无废城市”综合业务数据库、无废城市地图、无废指数），并基于浙政钉和浙里办构建两端入口，形成联动治理端和公众服务端集成应用。“9”是九大核心业务应用，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在建）、建筑垃圾（已建）、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再生资源（已建）、废水（已建）、废气（已建）业务管理应用，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九大核心业务全覆盖。“N”是从固废治理难点、堵点入手，打造N个多跨场景应用，本次项目上线的场景应用包括固废一本账、固废特征库、固废多源数据分析、危险废物一码监管、医疗废物无缝监管、建筑垃圾违规倾倒识别、再生建材全生命周期监管、固危废倾倒预警监测系统。

（一）建立无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应用。以宁波无废城市建设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复用省无废平台的卫星遥感管理、宣教科普等现有功能，建立“浙里无废”宁波频道，即无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应用，充分集无废建设跟踪、业务监督管理、风险集成管理、无废决策分析、无废考核评价等功能的联动治理端；依托浙里办架构，建立无废城市对外服务途径，构建无废咨询、无废事件上报、信息查询、投诉举报等便民服务，实现无废城市服务体系的统一入口。对标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指标要求，结合宁波实际，以区域、行业以及各细分领域为出发点，建立具有宁波特色的无废指标体系，实现从宏观到微观、从定性到定量的精准把握，进一步降低固体废物产量，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

（二）构建核心业务应用。通过流程优化、制度重构、数字赋能，健全跨部门多场景多源废物协同治理机制，对接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建筑垃圾监管系统、再生资源管理系统等现有系统，升级废水废气管理应用，新建医疗废物、农业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专项管理应用，实现九类废物全流程监管，形成“全类型、全覆盖、全过程”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体系。

（三）构建8个无废多跨场景。从固废治理难点、堵点入手，本项目打造8个多跨场景应用，包括固废一本账、固废特征库、固废多源数据分析、危险废物一码监管、医疗废物无缝监管、建筑垃圾违规倾倒识别、再生资源全生命周期监管和固危废倾倒预警监测系统。其中建筑垃圾违规倾倒识别依托于综合行政执法局现有系统及本项目新建的固危废倾倒预警监测系统实现疑似违规倾倒行为的发现及预警，再生建材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住建局“甬砼码”实现相关场景功能建设。

（四）建立无废城市数据资源体系。依托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及生态环境综合监管与协同平台现有组件资源，全面整合无废城市相关行业数据资源，建立无废城市“一数一源”的数据资源体系，为无废城市行业监管应用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

## 二、性能需求

## （一）应用性能需求

支持开放的体系结构，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及操作系统平台，支持跨平台运行。

支持三层（数据库服务器层、应用服务器层和客户层）或多层体系结构，采用组件化、平台化和模块化设计。

含流程的系统，应使用工作流引擎的完成开发，必须具有二次开发能力，支持可视化流程的定制与修改，支持并行处理流程，支持各种文件模板的定制与修改。

主要数据应存贮在关系型数据库中，可实现对其他数据库和文件系统的访问与数据交换，提供基于XML的数据交换接口。采用JDBC连接、ODBC连接、连接池等技术，实现自身及其他数据源与第三方厂家的工具及应用的集成。

所有数据库写入操作必须采用事务模式，支持事务的提交和回滚。

系统采用B/S（浏览器/服务器）模式，支持国产与非国产设备兼容访问，可保证各类常见操作系统客户端的正常使用。

系统应对数据和应用的安全性作充分考虑，提供较完善的数据加密及访问控制，提供日志跟踪与统计分析功能。

## （二）系统性能需求

系统应支持国产与非国产设备兼容访问。

在线查询信息的平均时间要求不超过3秒。

系统提供良好的业务响应时间、后台处理的匹配关系，每次业务处理时间应在5秒内完成。

系统应能支持兆级规模数据的快速存储，其中，千条数据以内的数据加载和存储，平均响应时间在1秒之内；千条数据以内的统计，平均响应时间在3秒之内。

常用报表及汇总分析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复杂报表及汇总分析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

运行时间要求：要保证能够在24小时×7天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系统的可用时间百分比不低于99%。

系统故障率：系统能够稳定地运行，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少于12个月。

平均修复时间：不超过1小时。

## （三）其他性能需求

## 1、稳定性

各应用系统对用户的操作顺序、输入的数据进行正确性检查，并以显著方式提示错误信息。

系统需有出错处理机制，当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错误时，系统将明确提示错误信息并指导用户按照系统错误处理手册进行处理。

系统应提供运行监视和故障恢复机制，建立系统运行日志文件，能跟踪系统的所有操作。

系统配备软件异常处理措施。

## 2、易用性

系统操作简单、界面简洁、容易上手，具有良好的UI接口、界面操作方式一致、复杂操作有注释、出错处理有人性化提示等。

## 3、可维护性要求

平台需要提供易于维护的功能，通过简单设置即可实现强大稳定的负载均衡服务，提升业务对外服务能力，操作简单、安全可靠。提供完整的监控预警体系、安全审核体系等平台运维和管理功能以及平台操作手册，便于运维人员的日常平台运维。

## 4、可扩展性

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开放性，能够满足业务不断变化的需求要求，为系统后期功能的增强提供良好的支持。

## 三、安全需求

本项目建设需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0二级要求。其中，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技术计算环境主要依托市电子政务网、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进行建设，应用层面做好访问控制、身份鉴别、恶意代码防范、入侵防范、安全审计、数据保密、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方面建设。

## 四、应用系统建设

## （一）“无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应用

## 1、联动治理端

## （1）无废建设跟踪

## ①无废指标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无废指标的跟踪监管机制，以量化手段监测“无废城市”建设进展。包括指标管理、指标选取、指标填报、指标审核、指标评估、指标分析等功能。

## ②四张清单

针对目标清单、项目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构建维护、填报、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功能，基于汇总的数据，对“无废城市”四张清单完成情况进行一张图展示，直观查看各清单任务完成情况。

## （2）业务监督管理

## ①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针对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运输和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管和一张图展示，通过柱状图、折线图、饼状图等各类图表多维度进行展示和预警。

## ②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运输和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管和一张图展示，通过柱状图、折线图、饼状图等各类图表多维度进行展示和预警，针对危险废物相关的风险事件流转处置并展示。

## ③生活垃圾管理

聚焦各类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可利用废弃物实际回收量、可回收利用废弃物数量、餐厨垃圾回收利用量、市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采用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总量等指标，基于时间、行政区划等维度进行分析和展示。

## ④建筑垃圾管理

以建筑垃圾中的泥浆、渣土作为重点管理对象，通过建筑垃圾业务监管一张图对产废场所、运输车辆、消纳点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 ⑤农业废弃物管理

采集各项农业废弃物的产生数据、收集数据、运输数据、储存数据、处置数据，建设农废预警体系，主要分为指标终端预警和过程预警。建设废旧农膜管理、农作物秸秆管理、畜禽粪污管理、病死畜禽管理、农药包装废弃物等模块。

## ⑥医疗废物管理

在地图上展示医疗废物的相关元素，用户可点击相关按钮实现特定类型元素的点亮。按区域展示医疗机构分布点和涉疫场所分布点、运输企业信息、处置企业信息。

## ⑦再生资源管理

通过再生资源业务监管一张图对各区县回收占比、回收利用量、再生资源的出货量、各区县的网点建设、分拣中心数量等方面进行数据展示。

## ⑧废水排放管理

废水排放管理主要从水质达标率、水质类别分布、区县的水质排名、污染源、废水排放量等方面进行展示，同时结合GIS地图可对各地区的水质监测站、污染源、断面等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包括废水监管一张图、风险预警管理、智能统计分析模块。

## ⑨废气排放管理

废气排放管理主要从空气质量优良率、主要污染物、区县的空气质排名、污染源、废气排放量等方面进行展示，同时结合GIS地图可对各地区的空气质量监测站、污染源等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包括废气监管一张图、风险预警管理、智能统计分析模块。

## （3）物联感知监管

## ①视频管理

接入产运处全流程可接入的视频监控数据，主要针对贮存仓库、重点设备间、物料存放间、重点作业区域、处置终端仓库视频、处理设备端视频、运输车辆车载视频、车辆进出口等位置的进行重点监控。

## ②地磅监控管理

接入处置企业侧的地磅称重相关数据，获取车辆信息，有如异常情况系统自动发出预警。实现与地磅仪表集成、现场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过磅车辆位置监控、皮重监控、面单关联、偏差情况分析功能。

## ③工况监控管理

包括工况信息采集和工况数据分析。通过对接涉废企业生产运行数据，包括DCS系统、PLC系统等数据，实现对处置工况的远程监管，实施诊断和报警。通过工况数据对接，分析各类参数的变化趋势，并对异常信息进行及时预警。

## ④卫星遥感管理

通过卫星遥感技术将识别到的风险事件进行汇总显示、智能分析，定期生成风险预警的通知和报告发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a.遥感监测方案设计

针对宁波“无废城市”监管需求，对宁波“无废城市”遥感监测应用设计以下监测方案。

## b.遥感监测应用服务

将定期遥感监测结果发布为地图服务，与相关要素信息进行多要素关联分析，可实现历史回溯、现状识别、变化统计功能。包括：监测数据大屏、专题GIS展示和统计分析、查询等功能。

## c.遥感监测分析

结合宁波无废城市遥感监测要求，监测成果大屏动态展示，此项功能在省平台功能基础上，进行本地化适配优化。

## d.专题GIS展示和统计

对遥感监测成果进行统计分析，并与无废城市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和关联。此项内容在省平台功能基础上进行本地化适配。

## e.智能对比

多期监测成果通过智能对比工具，查看变化情况，支持宏观掌握全局变化到具体某一变化细节查看功能。

## f.专题报告

根据用户需求可以自定义图文报告或者在线预览、下载已有报告、专题图和统计报表。

## ⑤无废舆情管理

## a.舆情采集

借助数据采集技术手段，通过对各网络平台进行“无废”相关数据采集和数据审核。

## b.舆情分析

提供日/周/月/年/专题事件等分析报告、区域投诉统计分析报告等。

## c.舆情预警

根据舆情分析结果，研判是否发布舆情预警信号。

## d.舆情处置

支持对自然语言进行筛选，并进入人工审核环节，对于匹配得上的风险管理板块进行风险识别。

## e.舆情统计

根据环保舆情统计分析结果进行信息发布。

## ⑥风险集成管理

## a.风险规则库

建立风险识别模型，将模型汇集各类型的风险进行深度学习，识别到某类固体废物在全生命周期某环节发生风险行为即开启风险预警。

## b.风险任务调度

针对风险事件的发生环节和固废类型进行风险识别工作。将各类风险事件经过风险识别后会派单至部门联动单元，由部门联动单元选择相关部门进行风险事件处理。

## c.风险办理成效评估

针对固废各类风险事件已经基本形成闭环管理的基础上，进行风险办理成效的评估。

## d.风险统计分析

在风险办理完成的基础上，按照客观统一的标准和科学有效的方法训练风险统计分析模型，对风险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 ⑦固废排查管理

## a.企业信息登记

统计企业和各类固废的相关数据。

## b.企业排查管理

排查人员可以对相关企业的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做排查并记录。

## c.核查问题管理

对于排查人员在企业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固废问题进行管理。

## d.排查审批管理

核对排查过的企业的填写信息，分为市级排查审批和区县排查审批。

## ⑧固废巡查管理

## a.巡查任务创建

系统自动或人工手动添加任务，任务类型包括常规任务和非常规任务。

## b.巡查任务分配

巡查任务将分配至相关部门的巡查任务管理员。

## c.巡查任务反馈

指派的巡查任务为定期巡查任务和突发巡查任务，巡查人员需按照巡查任务的不同类型准备对应材料。

## d.整改结果上报

现场巡查完成后，通过浙政钉“无废巡查”应用，将巡查发现的问题的汇总上报至主管单位。

## e.巡查考核分析

系统中根据巡查员巡查结果、闭环完成率、现场巡查次数、后续跟进落实整改情况等指标进行考核分析，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排名和对标分析。

## ⑨部门联动管理

## a.任务派单

根据部门业务归属原则进行流转，可配置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

## b.问题处理

根据巡查现场发现问题，实现问题上报、处置、结案功能。

## c.应急联动

通过实时信息的发布，使得各部门相关人员迅速协作响应。

## d.执法推送

将日常巡查、风险管理当中所发现的问题推送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 ⑩无废考核评价

## a.考核标准管理

通过建立无废城市考核的标准数据库，将考核标准进行录入，可通过逐级定义考核类别、项目、扣分项、扣分规则、整改时间等信息，进行考核标准的版本管理。

## b.考核内容管理

将考核类型、考核主体、考核对象、考核指标、考核标准等进行数字化考核内容生成，并能根据考核类型的不同生成不同的考核内容。

## c.考评结果评定

对考核内容进行综合考评并形成初步监管考核结果，考评结果同步下发到各个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通告。

## d.考核统计分析

针对考核扣分的统计分析报表，得出各级区域（街道、单位）的考核得分，可通过柱状图等图表形式，对各级区域考核得分情况进行排名展示。

## ⑪无废决策分析

## a.无废指标分析

进行考核指标、运行指标、建前指标、绩效指标全方位、全时域跟踪，建立建设项目及任务清单全流程对比跟进监管机制。

## b.无废趋势分析

对无废违规行为等进行多维度汇总、统计、分析。

## c.处置能力分析

汇总各处置终端设施设计处置负荷数据并提供研判分析。

## d.固废流向分析

对固废产生以后会通过运输单位流向何处和从其他地方接纳固废应用于何处展开分析。

## e.固废三化分析

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数据指标分析。

## f.无废报表报告管理

提供一键生成无废报告功能，报告包括：无废指标报告、三化指标报告、无废指数报告等。

## ⑫宁波无废门户

## a.数字政府门户展示

宁波市“无废城市”建设集成场景应用项目为数字政府组成部分，需在数字政府总门户体系内提炼无废城市建设成果。

## b.七大类固废和废水废气

综合集成展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再生资源、废水废气数据信息。

## c.无废指数一张图

整体展示建设指标体系中各个无废品类的建设指标及数值，对指标达到状态进行区分，对未达标与达标、超标的指标状态进行直观展示标记。

## d.无废细胞一张图

通过无废细胞一张图展示宁波市九类无废细胞详细情况。

## e.风险管控一张图

通过风险管控一张图展示业务数据监测全流程的风险。

## ⑬“浙里无废”-宁波无废监管（浙政钉端）

## a.卫星遥感

在浙政钉上显示宁波本地卫星遥感监测出来的各类固废问题。

## b.无废建设跟踪

在移动端上对“无废城市”四张清单、无废指标、无废细胞的进展、完成情况以可视化图表形式进行展示并推送。

## c.废物闭环管理

可通过移动端在线查看废物产生、运输和处置情况。

## d.企业物联管理

将接入的视频数据、地磅信息和运行工况信息在移动端呈现出来。

## e.风险管控

在发生风险事件时，可通过浙政钉将预警消息推送至就近人员进行尽快处理。

## f.固废巡查

在做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的巡查时，可以通过移动端对数据进行实时记录。

## g.固废一本账

通过扫码进行查看企业相关信息，同时对于企业的违规、污染等行为可以进行投诉举报。

## 2、公众服务端

## （1）复用省级功能

复用省生态环境厅现有的无废服务台功能，为本项目所涉及的对外服务模块提供功能支撑，实现无废服务的交易撮合、查询等，主要包括查询咨询、无废信息公开、固废交易撮合、无废学院、无废细胞等。

## （2）无废宣教科普

系统通过视频、动画、图片等方式将“无废城市”相关的关键知识内容进行展示，便于普通群众的快速接收和理解。

## （3）无废公众参与

建设公众参与及服务平台，对企业、公众及监管部门提供一个参与和展示的环境，按数据归集以公共数据的形式向公众展示群众关心的热点。

## （4）“浙里无废”-宁波无废服务（浙里办端）

## ①建设进展

公众可以通过手机端查询宁波无废城市建设进展。

## ②环境质量

公众可以手机端查询全市的空气环境、水环境在线监测情况、废气排口污染物排放情况，空气、水质量实时指标和排名情况。

## ③环保百科

推送无废城市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宣传资料、术语书名等环保百科知识。

## ④企业信息

公众可以在移动端企业信息模块中对全市的重点监管企业通过扫描企业二维码的方式获取企业信息。

## ⑤事件上报

公众可以通过手机端将发现的重大环保事故或相关违规违法事件进行上报，并可从手机端跟进事件处理结果。

## ⑥问卷调查

系统会定期发送无废城市建设中的问卷调查，包括常用知识，无废城市建设中涉及到的问题、公众关心的问题、看法意见进行问卷调查。

## （二）核心业务应用

## 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 （1）一般工业固废电子台账

省一般工业固废台账与生态环境部2021年度“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建设要求存在差异，本模块需按照生态环境部台账要求重新制定管理台账，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电子台账填报及一般工业固废电子台账管理。

## （2）一般工业固废运输过程监管

通过GPS技术、车载视频技术实现对运输单位的实时监管，从车辆转移受理、车辆接收、运输过程实时监控到处理企业接收进行全过程监管。

## （3）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过程监管

## ①视频监控管理

对接处置企业的视频监控数据，并构建在线观看、历史回看、离线管理等功能，本项工作通过调用物联感知监管中的视频监控管理模块相关能力实现。

## ②地磅监控管理

通过数据对接技术对接处置企业的地磅设备，获取地磅的台账数据，并对重量异常情况进行自动预警，本项工作通过调用物联感知监管中的地磅监控管理模块相关能力实现。

## ③工况监控管理

通过对接处置企业生产运行数据，包括DCS系统、PLC系统等数据，实现对处置工况的远程监管，本项工作通过调用物联感知监管中的工况监控管理模块相关能力，包括工况信息采集、工况信息分析实现。

## 2、危险废物管理

## （1）危险废物一码监管

本模块通过复用省固废管理系统（危废管理）中的危废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电子台账、转移联单功能，通过数据对接的方式获取省固废系统相关信息，并在转移联单基础上，新增联单二维码信息，以提供危废产生、收运、处置等过程的扫码管理。在省平台功能基础上，本模块将新增危险废物一码监管体系（二维码全流程闭环监管功能点）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协同管理功能。

## ①产废过程管理

将危废分类、打包进行收集，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并生成二维码，信息自动上传至平台。包括二维码联单、出入库管理、管理计划、电子台账等模块。

## ②运输过程管理

平台通过与“两客一危”系统对接查看危废后续的流转状态。包括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企业信息、交通卡口等。

## ③处置过程管理

通过处置联单与二维码，实现危废交付过程中电子凭证的有效采集与上传。包括视频监控管理、地磅监控管理、工况监控管理等模块，调用物联感知监管中相关模块相关能力实现。

## ④危险废物一码监管应用

摸清危废产废底数，构建智能物联网络，识别过程风险等。

## （2）危险废物风险管控

## ①风险预警规则

在系统中定义预警规则，所有报警系统后台均自动进行问题深层追溯。

## ②风险预警

对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风险预警。

## （3）小微源危废监管

## ①基础信息管理

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实现对小微源危废企业基础数据的管理。

## ②称重计量管理

对接小微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企业已有的地磅称重设施。

## ③贮存监控管理

对接小微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企业已有的仓库摄像头，对贮存情况进行视频的汇聚和接入管理。

## （4）危险废物智能分析

结合无废汇聚的相关水、电、产废量等相关信息，综合分析危废产废大户（企业）产废量是否存在异常，**本模块通过调用固废多源数据分析中的危险废物分析模块实现对危险废物分析预警。**

## 3、农业废弃物管理

## （1）废旧农膜管理

## ①基础信息管理

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实现对废旧农膜基础数据的管理。

## ②农膜收集管理

对农膜回收信息进行填报管理，对农膜回收率进行分析，农膜信息同步上报省平台。

## ③废旧农膜交易撮合

对废旧农膜交易撮合进行管理。

## ④废旧农膜数据统计

对农膜的相关数据进行汇总统计。

## （2）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

## ①基础信息管理

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实现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基础数据的管理。

## ②农药废弃物收集管理

统计宁波市农药产量信息。

## ③农药包装废弃物台账管理

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各监管触点（包括销售点、使用点、收集点、归集点、处置点等）建立电子台账管理，提供用户信息填报服务。对接“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通过信息对比，对进行异常预警。

## ④农药包装废弃物交易撮合

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链路提供信息交互，促进回收、处置闭环。

## ⑤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点管理

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点进行管理。

## ⑥农药废弃物处置点处置信息管理

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点信息进行管理。

## （3）畜禽粪污管理

## ①基础信息管理

通过GIS地图将养殖户的监管情况进行可视化管理，展示数据。

## ②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对各区（县、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和汇总，将综合利用率进行图表化展示。

## ③畜禽粪污收集信息填报管理

支持养殖场各类数据上报，包括表单填报方式，和EXCEL模板批量导入方式，并实现相应的必填项，数据格式校验等。建立畜禽粪便电子台账，按时对产废量与处置量进行汇总统计。每月生成统计报表。

## （4）病死畜禽管理

## ①基础信息管理

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实现对病死畜禽基础数据的管理。

## ②收集运输管理

获取运输端信息，并自动生成对应的可视化图表，直观地展示转运情况。

## ③处置过程管理

对接省统建的“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中的无害化处理明细台账。

## （5）秸秆管理

## ①基础信息管理

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包括秸秆产生信息管理、用户信息管理、秸秆利用企业信息管理等。

## ②秸秆收集利用信息监管

秸秆管理系统通过对全市秸秆的产量、处置量，对比分析、数据排名等，实现全市秸秆收集利用管理一本账。包括数据填报、填报提醒、数据统计、结果排名等。

## （6）农业废弃物监管预警

## ①废旧农膜监管预警

在废旧农膜信息汇聚基础上，建立对市内各区、县、镇街级的销售、回收、转移、处置环节的监管要求和预警提醒。

## ②农药包装监管预警

在农药包装废弃物信息基础上，建立对农资店、农资公司、收集点、处置点在农药的销售、使用、回收、归集、处置等环节的监管要求和预警提醒。

## ③畜禽粪污监管预警

在畜禽粪污信息基础上，建立对养殖场在粪污产生，回收单位进行运输回收、粪污综合利用等环节的监管要求和预警提醒。

## ④病死畜禽监管预警

在病死畜禽信息基础上，建立规模养殖场病死畜禽产生的数量预警提醒。

## ⑤秸秆处理监管预警

在秸秆信息基础上，建立对10个区县（市）每年3次、13类农作物填报监管和预警功能。

## （7）农业废弃物智能分析

所选行政区划内，对废旧农膜、农药包装、畜禽粪污、病死畜禽、秸秆各数据信息进行一张图展示和排名。

## 4、医疗废物管理

## （1）基础信息管理

## ①医疗机构信息管理

对医疗机构、医疗人员基础信息进行管理。

## ②涉疫场所信息管理

对涉疫场所、涉疫场所人员基础信息进行管理。

## ③运输企业信息管理

对医疗废物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运输人员管理。

## ④处置终端信息管理

接入处置企业的视频信息、地磅信息处置、设备工况信息。

## （2）医疗废物追踪管理

## ①医废袋追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查看医废袋相关信息。

## ②医废箱追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查看医废箱相关信息。

## ③联单追溯

通过填写的联单信息对医疗废物进行全流程的监管。

## （3）医疗废物产生管理

## ①医疗机构产废管理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查看医废打包相关信息。

## ②涉疫场所产废管理

扫描二维码可以查看医废袋相关信息。

## （4）医疗废物暂存管理

## ①医疗机构医废暂存管理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完成箱袋绑定以及暂存相关信息。

## ②涉疫场所医废暂存管理

对涉疫场所医废暂存进行管理。

## （5）医疗废物装车管理

## ①医疗机构医废装车管理

医疗机构医废装车环节数据信息进行管理。

## ②涉疫场所医废装车管理

扫描二维码可以查看医废箱装车相关信息。

## （6）医疗废物运输管理

运输过程监管模块主要实现车辆历史作业轨迹、途径卡口信息的回放查询和回放，对企业医疗废物运输过程的合规性进行预警。

## （7）医疗废物接收管理

## ①地磅数据管理

对接处置企业侧的地磅称重系统获取相关信息。

## ②医废交接管理

处置单位的工作人员可通过手持终端设备进行扫码，查看医废收集箱内所有医废包装袋的全量信息。

## （8）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管理

## ①处置端医废出入库管理

对处置端医废入、出库管理以及医废出入库台账管理。

## ②处置工况监管

通过对接处置终端生产运行数据，实现对处置工况的远程监管，本项工作通过调用物联感知监管中的工况监控管理模块相关能力实现。

## ③视频监控管理

此块功能依托市视频共享平台，实现视频资源的在线调用、查看。本项工作通过调用物联感知监管中的视频监控管理模块相关能力实现。

## ④数据趋势分析

通过对历史数据进行有效的整理、计算，形成各种生产统计报表、指标考核报表，为监管者提供数据支撑。

## 5、废水废气管理升级改造

## （1）迭代废水废气超标闭环监管

在“一源一档”综合管理子系统基础上新增部分功能，包括系统报警通知（企业方）、报警管理（运维方）、整改反馈、研判分析、执法管理等。

## （2）环境任务协同调度

## ①目标管理

依据国家、浙江省相关政策、工作通知，制定环境任务工作目标，本系统将建立对应任务工作目标管理体系。

## ②组织体系管理

在宁波市专项任务调度体系下，构建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力、高效运转的运行机制。

## ③来源管理

提供数字化文件管理功能。

## ④任务管理

通过采用智能采集数据报表及建立任务流转机制。

## ⑤跟踪管理

对项目任务进行跟踪管理并实现任务的闭环和评估。

## ⑥考核通报

以图表的形式，提供大气环境考核指标的实时情况与变化趋势查看，提供工作进度预警规则设置功能，对工作目标发生偏离、即将预期等异常情况发出异常报警信息。

## ⑦专题管理

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省市的考核指标项，建立专项行动专题管理。

## 6、宁波市生活垃圾政府监管系统（在建系统）

宁波市生活垃圾政府监管系统是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建系统，其建设功能包括“一张图”模块、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管、多跨协同模块、生活垃圾收费、宣传推广监管、信用评价、基础信息管理、度成效分析、建筑装修大件监管、车辆白名单管理、车辆收运线路管理等。**本项工作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自行建设，通过数据接入方式实现生活垃圾监管。**

## 7、宁波市建筑垃圾监管系统（已建）

宁波市建筑垃圾监管系统由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建设，当前已完成软件功能建设及验收工作，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采集、取证记录、实时预警、违规报警、行业服务。**本项工作依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建系统实现过程监管，通过数据接入方式实现建筑垃圾监管。**

## 8、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信息系统（已建）

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信息系统已由宁波市商务局进行建设并对外运行，主要功能包括登录系统、报表管理、系统登录、企业用户管理。**本项工作依托市商务局已建系统实现信息监管，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实现再生资源监管。**

## （三）多跨场景应用

本项目应按照数字化改革“V”字模型，设计多跨场景应用。

## 1、固废一本账应用

通过固废一本账应用，巡查、执法手机上可查看，固废信息集成，以企业为展示主体，实现涉废企业信息集成与共享，为部门协同提供数据支撑。

## （1）产生管理

投标人应就涉废企业包含的静态信息和动态信息展开描述。

## （2）关联管理

在固废一本账对企业全量信息的产生进行录入以后，通过系统自动核查信息外，需要进行人工审查。

## （3）数据分析与应用

数据展示是面向监管端的，将各企业的各类数据以数据列表的形式进行统计分析。

## 2、固废特征库

固废特征库可根据企业所在不同行业生成某种特定废物类型的比例，对企业的产废类型或可能的产废类型，与企业所在的行业进行关联。可根据企业所在行业进行判断一定会产生的固废类型以及可能会产生的固废类型，根据产废类型提前制定相关防护措施或提交相关材料资质的审核。

## （1）固废特征库设计原则

描述固废特征库设计时应当遵循的原则。

## （2）企业抽样调查

选取标杆企业进行固废样品抽样，描述抽样调查流程，对采集的样品进行编码。

## （3）固废标识和归类

对涉废企业的生产固废类型进行标识和归类。

## （4）固废样本来源追踪

在选定标杆企业后对该企业的产生类型、产废量、所属行业等相关信息定向跟踪。

## （5）固废样品描述

## ①物相特征识别

根据炼油化工、家电行业固体废物的不同物相特征、形态特征，建立物相特征识别库。

## ②化学性质识别

根据炼油化工、家电行业固体废物的化学性质，通过对不同废物的化验检测建立该企业产废物质的化学性质数据库。

## ③污染特性指标

建立污染特性指标，在混合固体废物识别的同时，排除污染物的干扰。

## ④再生利用处置方式

在处理固体废物的时候，部分固体废物可以进行再生利用方式进行描述。

## ⑤固废样品管理现状

针对各采样点收集上来的固废样品管理现状描述。

## （6）固废贮存管理

根据前期企业提供的对相关废物化验和鉴定，形成相关废物的特性知识库，并根据不同废物的物理特性、化学性、反应性等条件，对该废物的贮存出具相应的指南、规范等文件。将相关指南、规范形成电子文档作为企业管理指南。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管理。

## （7）固废特征库态势分析

建立固废特征库态势分析专题，形成年度、月度重点数据态势分析报告，将特征模型的分析成果进行输出展示。

## （8）固废特征建模

## ①理论建模

分别针对炼油化工、家电行业各自生产环节特征污染物完成固废特征库的初步建模。

## ②数据论证与模型输出

结合调研企业的数据信息，修改完善固废特征库初步模型的信息数据库。

## （9）产废信息分析展示

对产废数据进行校验，判断识别的正确性。

## 3、固废多源数据分析

## 固废多源数据分析通过对企业信息、企业生产信息、过程监管信息等固废相关数据进行汇聚分析，能够对宁波固废产量、风险情况进行预测预警。

## （1）行业预测模型分析

## ①一般固体废物分析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制度，支撑统一、规范、专业的固体废物全过程信息监管。

## ②危险废物分析

分析全市各危废相关行业平均产废量、企业产废分析、智能报警与异常分析。

## ③农业废弃物分析

农作物秸秆产量分析、畜禽粪污产量分析、畜禽粪污处置能力分析、农药包装废弃物产量分析、区域异常分析。

## （2）固废产量汇总统计

根据一般工业固废子系统、危险废物子系统获取相关固废产量数据，对固废产量进行汇总统计，建立相关的预测模型。

## ①固体废物总量预测模型

通过填报相关数值，预测年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 ②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预测模型

通过填报相关数值，预测年废渣排放、积存量。

## ③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模型

通过废渣比重、年排渣量或废渣累积量等计算废渣占地面积。

## ④城市垃圾产生量及环境影响预测模型

通过填报相关数值，预测年城市垃圾产生总量、环境影响评价值。

## （3）固废对比分析

将固废产量预测值与实际产量值进行比对，得到变化趋势曲线图，对固废产量的合理性作出衡量。

## （4）固废多源数据分析应用

固废多源数据分析通过对固废相关数据进行汇聚分析，能够对宁波固废产量、风险情况进行预测预警，为上层决策分析、风险预警提供分析结果支撑。

## 4、固危废倾倒预警监测系统

固危废倾倒预警监测系统通过集成固危废监管信息，标签化固危废监管信息，构建技战模型，实现疑似违规倾倒行为的发现及预警。

## （1）技战标签管理

为宁波市固危废倾倒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提供标签分类支撑。

## ①企业技战标签

为固危废倾倒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提供不同维度关注企业信息和企业技战标签支撑。

## ②人员技战标签

对人员信息和人员技战标签进行管理。

## ③车辆技战标签

对关注车辆库和车辆技战标签进行管理。

## ④区域技战标签

区域库和关注区域技战标签。

## ⑤感知技战标签

感知设备库和感知设备技战标签。

## （2）自定义算法规则

支持自定义算法规则，为时空伴随分析提供算法支持。

## （3）技战模型构建

构建外地车辆在甬智能发现、疑似外地违法倾倒行为预警、疑似外地违法倾倒行为预警模型，挖掘非法倾倒违法犯罪行为。

## （4）预警跟踪分析

对外地运输车辆在甬智能发现、固危废非法倾倒类智能分析预警结果数据进行跟踪，对预警主体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研判分析。包括视频筛查分析和融合轨迹分析。

## （5）预警核查中心

针对存在本地重大违法犯罪嫌疑的预警行为，生成预警指令,推送行政查处或刑事打击，实现公安机关预警信息的分类下发、核查处置、精准打击。

## （6）精准预警推送

预警结果数据形式推送至“无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应用中。

## （7）后台管理

搭建后台管理功能，对固危废倾倒预警监测系统进行管理和监管。

## 5、医疗废物无缝监管

根据《宁波市“无废城市”建设集成场景应用改革实施方案》要求，需构建医疗废物无缝监管场景应用，本场景拟依托医疗废物管理子系统实现多跨场景应用。

## 6、危险废物一码监管

根据《宁波市“无废城市”建设集成场景应用改革实施方案》要求，需构建危险废物一码监管场景应用，本场景依托危险废物管理子系统实现多跨场景应用。

## 7、再生建材全生命周期监管

根据《宁波市“无废城市”建设集成场景应用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再生建材全生命周期监管”属于无废城市多跨场景组成部分，本场景由住建局“甬砼码”实现相关场景功能建设，在本项目中仅做链接跳转登录。

## 8、建筑垃圾违规倾倒识别

根据《宁波市“无废城市”建设集成场景应用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建筑垃圾违规倾倒识别”依托于综合行政执法局现有系统及本项目新建的固危废倾倒预警监测系统实现疑似违规倾倒行为的发现及预警。

## （四）系统管理

## 1、统一用户管理

统一用户管理为各级管理员（包括无废城市各级部门内设机构和下设单位）提供一个统一的用户管理入口，由各级管理员对机构、组群、用户、应用进行相应的管理维护。**此项工作依托IRS强制组件，由省大数据局提供，成果供无废城市相关部门使用，本项目实现统一的用户管理入口门户及相应的系统对接。**

## 2、统一授权管理

统一授权管理是控制系统用户系统操作权限、数据查看权限，在建立用户体系的基础上进行授权管理。

## 五、公共支撑建设

## （一）GIS基础服务

无废城市项目基于宁波市统一的GIS引擎服务，梳理并开发相关应用图层数据，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图层、危废图层、医废图层、农废图层等，**GIS引擎服务依托时空云平台实现**。

## （二）微服务管理

**此项工作依托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相关组件，由大数据局牵头建设，成果供无废城市项目使用。**

## 六、信息资源建设

## （一）数据库设计

**1、数据库建设**

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农业废弃物等数据库设计，建立基础数据库、行业主题库、信息共享库。

**2、资源目录**

无废城市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是对无废城市信息资源进行编目，通过整理比对形成无废城市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此项工作依托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目录管理组件，由生态环境局进行牵头，中标单位进行资源目录编目实施。

## （二）数据采集

**1、数据资源梳理**

系统相关信息优先采用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进行数据的接入。

从各主题库建设情况出发，描述项目产生数据信息、项目所需数据信息。

**2、系统对接**

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与省无废城市平台、省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省固废平台等系统数据对接。

## （三）数据治理

省级相关平台和市级相关系统采集的固废数据清洗、比对、去重、加密、脱敏等 。

**1、数据治理**

建设统一的固废监管数据库，通过多源异构数据的接入，数据的标准化接入处理，集中化抽取清洗、存储输出管理。实现各类固废数据等的集成对接。

清洗规则设置、数据清洗处理、清洗报告发布、清洗规则管理、清洗任务执行等角度对无废城市数据进行治理。

## 2、数据加工

根据无废城市数据建模需求，对数据清洗达标的表，根据表字段和应用场景制定指标定义，并加工成可供建模团队使用的指标项。包括指标定义、指标文档整理、指标项加工、指标存储、指标值分析检查等。

## 3、数据安全

宁波市“无废城市”集成应用具有数据量大、数据集成程度高、应用性强等特点，建立对各类固体废物数据安全、数据权限及敏感数据等全方位的数据安全管控功能尤为重要。

## （1）数据脱敏

通过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能够保障系统数据的安全性。描述数据脱敏规则和数据脱敏项。

## （2）行级别权限管理

通过行级别权限设置，能够实现不同的人使用同一份数据源时，可以看到不同的数据结果。

## （3）数据安全

本项目需对接生态环境局现有的商用密码应用服务平台进行安全支撑。

## 七、基础设施建设

## （一）国产化数据库

本项目部署在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创云）中，因云平台不提供数据库软件，需另行采购2套国产数据库。国产数据库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

## （二）国产操作系统

本项目部署在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创云）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采购11套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需具备文件系统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软件包管理、磁盘管理等基本功能;提供服务配置管理和管理、进程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和监控、文件共享、系统更新、备份还原等服务器常用工具和集成式开发环境；兼容主流服务器、外设和数据库、中间件、虚拟化和容器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平台；提供企业级稳定性、可靠性和Kysec安全机制。

## 八、其他要求

## （一）实施要求

本项目要求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无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应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危险废物管理及医疗废物管理核心业务应用，2023年3月前完成定制化软件开发，2023年4月完成项目主体内容上线部署及初验，2023年5月完成试运行，2023年6月完成项目终验，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1年运维服务。

中标人应熟悉本项目信息化技术架构及业务，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要求，在投标时详细说明项目组成员，及各成员的职责。项目实施前，向业主单位进行备案，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变更。

项目人员组织：到项目通过验收之前，至少配备熟悉类似项目并具备多年项目管理资质的项目总负责人1名，配备熟悉类似项目业务流程并具备丰富技术能力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配备熟悉类似项目业务并具备相关项目软件开发经验的软件开发人员若干名。项目经理在项目现场出席率不得低于项目总进度的85%。

项目主要人员变更：项目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一般指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软件专业项目组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等。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未经业主单位书面许可不得更换。

投标单位应确保足够的项目组人员，并如期完成业主单位规定的各阶段项目工作任务，并负责内部资源协调，以确保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保障。

## （二）培训要求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单位相关使用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中标人全面负责培训资料、场地等费用。

## （三）第三方测评要求

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及平台定级情况，中标单位需配合完成整体平台等保2.0二级测评工作，评测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2、软件评测要求

在项目终验前，中标单位配合完成本次项目的软件评测事宜，评测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 （四）运维服务

1、运维服务期：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

2、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建立运维工作机制，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确保系统故障能够最快速、便捷、有效的得到运维响应，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故障；需要现场支撑的应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抵达现场解决问题，中标人在运维服务期内需提供一名驻场运维服务人员。

#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无废城市”建设集成场景应用项目 |
| **\***2 |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公告。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3 | **项目时间要求：**详见各招标采购公告和各标段采购需求。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报价方式：**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须报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成果的人工费、设备费、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风险因素、规费、税金、一年运维服务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2、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无。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具体演示内容见“评分标准表”。 |
| **\***8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1份）。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网站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3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无。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合同预付款。2、项目建设内容中的“无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应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危险废物管理及医疗废物管理核心业务应用完成基本功能开发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3、完成项目主体内容上线部署并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初验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4、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合同总价的20%。5、具体款项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拨付到账时间确定。 |
| 16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公司按照定额50000元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
| 19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

**注：本前附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供应商”）。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 二、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商务技术部分：**

（1）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首次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7）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8）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10）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业绩合同；

（12）政策加分说明；

（13）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

（14）项目设计方案；

（15）项目实施方案；

（16）项目培训方案；

（17）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报价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7）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1）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按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后扫描上传均认可。

3、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4、电子投标文件：

4.1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5.2若有多个子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应按子包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6、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分别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开包装。

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 （三）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 （四）评标过程保密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定标

### （一）确定中标人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综合得分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或

1.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八、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全额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九、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招标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招标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二、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分（分） | 价格分（分） |
| 权重 | 90 | 1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20%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五）废标情况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标终止：

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 --- |
| **检查内容**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

2.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若转为线下开标的，此条进行审查）。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4 | 实质性条款审查 | 实质性条款是否负偏离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无负偏离的情形。 |

3.澄清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并通过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到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安排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标的次序和时间是根据评委对投标文件审查的具体情况安排的，如果评委认为已经理解或不需要澄清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不再安排投标人进行询标。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若出现参与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结束。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五、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 |
| 商务资质部分（8分）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6分） | 投标人具有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 | 6 |
| 投标人具有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 |
| 投标人具有GB/T31950-2015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 |
| 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 |
| 注：以上证书复印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1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1分。注：投标人所提供案例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的委托方为同一单位的，业绩合同不重复计分。 | 1 |
| 政策加分（1分） | 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 | 1 |
| 技术服务部分（82分） | 现状及需求的理解（12分） | 根据供应商对地市级、省级等“无废城市”系统定位、功能实现和数据归集的关联关系和差异点的阐述和必要图示的合理性、详尽程度进行综合评议。对地市级、省级等“无废城市”系统定位、功能实现和数据归集的关联关系和差异点的阐述和必要图示的内容阐述非常合理、详尽的得4分；比较合理、详尽的得2分；欠合理、详尽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4 |
| 根据供应商对环保现有信息系统了解程度及“无废城市”建设集成场景融入生态环境顶层设计架构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对环保现有信息系统了解程度及建设集成场景融入生态环境顶层设计架构方案非常合理、完整及可行的得3分；比较合理、完整及可行的得2分；欠合理、完整及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3 |
| 对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及边界理解情况的全面性、深浅程度进行综合评议。对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及边界理解情况分析非常全面，理解非常深的得5分；分析较全面，理解较深的的得3分；分析片面，理解较浅的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 项目设计方案（2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总体设计的全面性与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总体设计方案非常全面与合理的得3分；方案比较全面与合理的得2分；方案不够全面与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3 |
| 运用“v”字模型方法，结合工作实际对多跨场景进行梳理，根据梳理的广度、深度、精度进行综合评议。运用“v”字模型方法，结合工作实际对多跨场景进行梳理的广度、深度、精度非常好的得6分；梳理的广度、深度、精度比较好的得4分；梳理的广度、深度、精度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6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无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应用设计方案的全面性与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综合管理服务应用设计方案非常全面与合理的得4分；方案比较全面与合理的得2分；方案欠全面与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4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无废城市”核心业务应用设计方案的全面性与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核心业务应用设计方案非常全面与合理的得4分；方案比较全面与合理的得2分；方案欠全面与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4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无废城市”多跨场景应用的全面性与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多跨场景应用设计方案非常全面与合理的得3分；方案比较全面与合理的得2分；方案欠全面与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3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无废城市”系统管理及“无废城市”主题库建设设计方案的全面性与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系统管理及主题库建设设计方案比较全面与合理的得2分；方案欠全面与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2 |
| 实施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开发实施方法、管理计划、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验收方案的全面性与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实施进度计划、开发实施方法、管理计划、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验收方案非常全面与合理的得6分；方案比较全面与合理的得4分；方案欠全面与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与工期保障措施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质量保障措施与工期保障措施非常完整的得4分；保障措施比较完整的得2分；保障措施欠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4 |
| 培训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次系统建设需求的功能和特点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组织安排的全面性与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培训方案非常全面与合理的得5分；方案比较全面与合理的得3分；方案欠全面与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服务内容、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技术指导等的合理性、详尽程度进行综合评议。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服务内容、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技术指导方案非常合理与详尽的得6分；方案比较合理与详尽的得4分；方案欠合理与详尽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中的服务设施和服务团队的合理性、详尽程度进行综合评议。服务设施和服务团队方案非常合理与详尽的得4分；方案比较合理与详尽的得2分；方案欠合理与详尽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4 |
| 项目团队（8分） |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5分；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5分；具有云计算架构师认证（ACE）证书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4.5分。 | 4.5 |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云计算安全基础知识认证（CCSK）证书的得1.5分。 | 1.5 |
| 除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其他成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IT服务项目经理的，每提供以上1种证书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同一人证书不得重复计分。 | 2 |
| 注：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有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
| 系统演示（1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演示情况完整性、功能模块的符合度、界面的友好性及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议。注：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以下演示内容涉及到的专有名词仅作功能描述，投标人可针对相对应的功能进行演示。 |
| 1、驾驶舱演示（3分）演示“无废城市”驾驶舱，驾驶舱应包括无废指数、五大类固废监管情况、固废产处动态、社会共建等数据信息。演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二级页面点击穿透。演示无废细胞展示页面，包括细胞创建情况、细胞类型、细胞清单、线上巡展、参观预约情况。驾驶舱演示完整性非常高、功能模块的符合度非常高、界面的友好性及操作性非常好的得3分；驾驶舱演示完整性较高、功能模块的符合度较高、界面的友好性及操作性较好的得2分；驾驶舱演示完整性一般、功能模块的符合度一般、界面的友好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演示的得0分。 | 3 |
| 2、涉疫废物演示（4分）演示涉疫废物产生源基础信息管理功能，包括集中隔离点、核酸监测点位、港口等。以隔离点为例，演示涉疫废物产生台账录入功能。演示联单追溯功能，包括产生、运输、处置单位信息和转移明细。演示运输车辆监管功能，包括车辆轨迹信息、车辆收运量与地磅称重量差值比对。涉疫废物演示完整性非常高、功能模块的符合度非常高、界面的友好性及操作性非常好的得4分；涉疫废物演示完整性较高、功能模块的符合度较高、界面的友好性及操作性较好的得2分；涉疫废物演示完整性一般、功能模块的符合度一般、界面的友好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演示的得0分。 | 4 |
| 3、多源数据分析演示（4分）演示新增行业模型配置功能，包含模型类型、固废类型、外部数据、经验系数等。演示可选择特定行业，以可视化形式展示相关企业固废产量、外部数据、固废实际产废系数等信息，提供与经验系数比对的数据分析功能。演示同行业对标分析功能；演示异常数据筛选功能。多源数据分析演示完整性非常高、功能模块的符合度非常高、界面的友好性及操作性非常好的得4分；多源数据分析演示完整性较高、功能模块的符合度较高、界面的友好性及操作性较好的得2分；多源数据分析演示完整性一般、功能模块的符合度一般、界面的友好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演示的得0分。 | 4 |
| 4、一般工业固废电子台账功能演示（4分）演示企业首次使用系统初始化操作，包括固废历史产生情况、流向基本情况的填报。演示企业申报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功能，包括固废产生登记、利用登记、处置登记和台账修改功能。演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废流向汇总表》、《一般工业固废出厂环节记录表》三张表单自动生成与查看功能。一般工业固废电子台账功能演示完整性非常高、功能模块的符合度非常高、界面的友好性及操作性非常好的得4分；一般工业固废电子台账功能演示完整性较高、功能模块的符合度较高、界面的友好性及操作性较好的得2分；一般工业固废电子台账功能演示完整性一般、功能模块的符合度一般、界面的友好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演示的得0分。 | 4 |
| 价格得分（1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20%（如有）。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注：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10 |
| **总分** | **100** |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根据宁波市“无废城市”建设集成场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要**

1.1项目名称：【宁波市“无废城市”建设集成场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项目介绍：

1.3项目周期：本项目要求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无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应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危险废物管理及医疗废物管理核心业务应用，2023年3月前完成定制化软件开发，2023年4月完成项目主体内容上线部署及初验，2023年5月完成试运行，2023年6月完成项目终验，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1年运维服务。

**二、实施范围**

项目具体的内容、要求、功能、指标等事项，由双方前期沟通后确定，以下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不含税价 | 税率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率为6%部分的不含税金额为\*\*元，含税金额为\*\*\*\*\*元。税率为13%部分的不含税金额为\*\*元，含税金额为\*\*\*\*\*元。含税总金额：\*\*\*元。 |

具体项目需求附件清单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协商确定，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进入实际开发阶段。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合同金额

合同价税合计为【 】元（即大写： ），

其中，税率为6%部分不含税金额：【 】元（即大写： ），税额：【 】元（即大写： ），含税金额：【 】元（即大写： ）；税率为13%部分不含税金额：【 】元（即大写： ），税额：【 】元（即大写： ），含税金额：【 】元（即大写： ）。

3.2付款方式：采用电汇方式、分段支付：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含税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

（2）项目建设内容中的“无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应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危险废物管理及医疗废物管理核心业务应用完成基本功能开发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含税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3）完成项目主体内容上线部署并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初验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含税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4）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合同总价的20%，即含税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5）具体款项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拨付到账时间确定。

3.3发票及账户信息

3.3.1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而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甲方权利义务

4.1.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必需的资料及数据，甲方负责本项目所需数据对接的协调工作，并向乙方提供配合条件及辅助性工作。

4.1.2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1.3甲方应当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并对乙方的项目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

4.1.4甲方应及时准备相应的硬件环境，配合乙方进行软件安装、测试、实施、培训、运行的系统环境、及时组织项目成果阶段验收工作。

4.1.5甲方在发布的信息系统内放送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为甲方制作的所有成品网页，在甲方验收合格并付清所有设计、制作费用之后，版权均归甲方所有，网页内容一律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6如甲方委托第三方从事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配合事宜，甲方应确保第三方的工作进度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工期。

4.2乙方权利义务

4.2.1乙方应按照合同或双方确认的其它书面资料所确定的项目进度和要求，完成项目。

4.2.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系统平稳运行提供支持，并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4.2.3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2.4对于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失约或延误，不承担赔偿责任。

4.2.5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五、上线与验收**

5.1项目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后，乙方提交项目上线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上线，并由双方签署上线报告。系统开发完成并上线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系统安全问题协助服务，免费服务期至维保期结束止。乙方免费为甲方调试和解决一般性系统故障（指系统本身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数据库故障）。

5.2根据双方认可的项目需求调研清单和原型内容验收；项目实现全部业务功能，并能够正常使用；项目达到方案中阐明的技术指标要求；且网页无文字拼写或图片错误，文字无书写错误；

5.3项目上线后【1】个月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指派代表在收到乙方申请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项目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5.4若验收时发现问题甲方应在验收周期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则乙方需将问题解决后再次申请验收，验收周期重新计算。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乙方将在不改动系统功能、结构、布局的基础上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免费进行两次修改。

5.5若在验收周期内，甲方逾期未验收又未提起其他充分理由，则视为双方均认可验收合格。

5.6如因数据对接协调问题等客观原因导致数据无法上线，但软件功能模块满足的，视为符合验收标准。数据上线对接工作待满足对接条件后，由乙方进行对接上线，此部分不再另行收费。

**六、培训**

6.1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甲方指定的人员。

6.2培训内容及要求

应用软件的操作与管理技能；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相关系统功能使用培训。

6.3培训地点

培训地点为：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6.4培训时长

乙方将免费提供甲方为提出的所需培训要求，培训时长时实际需要，双方协商确定。针对后续新的功能架构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

**七、维护及保修期**

7.1维护期内，乙方负责软件的维护和技术支持，乙方需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建立维护记录，并交付甲方留存。

7.2维保期服务内容：1、售后运维服务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2、按甲方要求建立运维工作机制，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确保系统故障能够最快速、便捷、有效的得到运维响应，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故障；需要现场支撑的应在接到电话后半小时内抵达现场解决问题。3、针对本项目提供1年驻点售后服务，承诺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常驻1名技术人员。

7.2.1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此项目中系统运行出现的意外，以及由于主机、网络、存储等异常引起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

7.2.2乙方负责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的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恢复、应用软件功能故障处理。

7.2.3乙方提供数据备份策略规划与实施服务，并与甲方沟通备份方案，从数据资产安全与成本角度给出方案，保护甲方数据安全。

7.3甲方系统所使用的甲方自购设备，其维护不包含在乙方提供的免费技术支持中，如：用户计算机终端维护、用户移动终端维护。

7.4系统升级服务：因技术的升级或新一代产品的面世，对原应用软件功能或性能有极大的提高，根据甲方的需要，对其应用软件、系统或所开发的其它软件的更新。

7.4.1文档更新。建立完备的资料库，包括平台的备份情况、应用特性以及用户配置等，这些资料作为成果提交给甲方。一旦资料进行了版本更新，应在7天内提供最新版本的资料。

7.4.2升级服务。在维护期内免费提供产品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的升级服务。

7.4.3系统优化。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免费向客户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八、系统设计和需求变更**

8.1由甲方提供项目开发所需的基本素材、文字资料、表格标准格式，乙方根据甲方的设计需求进行系统设计。

8.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系统设计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8.3经甲方书面确认需求调研清单后，视为乙方完成设计工作。

8.4乙方向甲方提交“系统开发功能清单”，在经甲方确认后开始进行系统的开发工作。

**九、知识产权**

9.1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非基于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开发目的的使用权、任何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合同项下信息工程有关的技术成果、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

9.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也不违反乙方与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协议，甲方不会因为实施本合同技术成果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3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且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后，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全部转移给甲方。

**十、保密义务**

10.1任何一方对合同对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及关联主体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10.2乙方不得拷贝、复印、修改、翻译、汇编或反向工程使用保密信息，也不得允许、协助他人进行任何此类行为。

10.3本协议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影响，本协议有效期满后5年内该保密条款仍将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信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及合同证明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1.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履行或延迟履行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手段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具有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

**十二、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2.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或收回已交付软件，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 的违约金。

12.3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计至甲方实际支付之日止，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12.4项目实施中，非因用户实际需求发生变化、互相配合事项、软件超过两次修改引起的延期，延期超过60个工作日后，乙方将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本合同约定的尾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延期超过12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除外。

**十三、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通知**

14.1根据本合同或任何一方要求的通讯或通知，应通过以下方式以书面形式向下列地址的对方或他们指定的代表：（i）直接送达；（ii）快递送达；或（iii）通过电子讯息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545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4.2通知或通讯视为送达的时间：（i）如直接送达，则送达之时则视为送达；（ii）如采用快递送达服务，则在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7个工作日视为送达；（iii）如通过电子讯息传送，则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14.3本条所述通知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告知对方，通知按上述地址发出的，视为完成通知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5.2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附件：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签订的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 乙方： |
| 法人或被授权人： | 法人或被授权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投标文件格式

**自评分表格（做进商务技术文件中）**

**根据评分标准的表格自行制定自评分表格**

**一、投标格式**

**格式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文件类型：（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文件类型：（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参加采购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首次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所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格式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备注: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品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品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专业 |  | 学历 |  | 职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工作简历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合同时间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专业 |  | 学历 |  | 职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工作简历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合同时间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分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标项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投标声明 |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日期：

**格式十三：**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一、软件开发** |  |  |
| **（一）“无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应用** |  |  |
| **1、治理端** |  |  |
| **1.1** | **无废建设跟踪** | **1** | **项** |  |  | **省平台功能本地部署** |
| 1.1.1 | 无废指标（复用省平台功能，并结合生态环境部指标要求适配调整） | 1 | 项 |  |  |  |
| 1.1.2 | 四张清单（省平台功能本地部署实施） | 1 | 项 |  |  |  |
| **1.2** | **业务监督管理** | **1** | **项** |  |  |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危险废物管 理、生活垃圾管理、建筑垃圾管理、农业废弃物管理、医疗废物管理等** |
| 1.2.1 |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 1 | 项 |  |  |  |
| 1.2.2 | 危险废物管理 | 1 | 项 |  |  |  |
| 1.2.3 | 生活垃圾管理 | 1 | 项 |  |  |  |
| 1.2.4 | 建筑垃圾管理 | 1 | 项 |  |  |  |
| 1.2.5 | 农业废弃物管理 | 1 | 项 |  |  |  |
| 1.2.6 | 医疗废物管理 | 1 | 项 |  |  |  |
| 1.2.7 | 再生资源管理 | 1 | 项 |  |  |  |
| 1.2.8 | 废水排放管理 | 1 | 项 |  |  |  |
| 1.2.9 | 废气排放管理 | 1 | 项 |  |  |  |
| **1.3** | **物联信息监管** | **1** | **项** |  |  | **视频管理、地磅监控管理、工况监测管理** |
| 1.3.1 | 视频管理 | 1 | 项 |  |  |  |
| 1.3.2 | 地磅监控管理 | 1 | 项 |  |  |  |
| 1.3.3 | 工况监测管理 | 1 | 项 |  |  |  |
| **1.4** | **卫星遥感管理** | **1** | **项** |  |  | **省平台功能本地部署，新增智能比对、专题报告等功能** |
| 1.4.1 | 遥感监测应用本地部署（包括遥感监测分析、专题GIS展示和统计等） | 1 | 项 |  |  |  |
| 1.4.2 | 智能对比 | 1 | 项 |  |  |  |
| 1.4.3 | 专题报告 | 1 | 项 |  |  |  |
| **1.5** | **无废舆情管理** | **1** | **项** |  |  | **省平台功能本地部署** |
| 1.5.1 | 部署省级平台功能（包括舆情采集、舆情分析、舆情预警、舆情处置、舆情统计），并进行本地词条配置及校准 | 1 | 项 |  |  |  |
| **1.6** | **风险集成管理** | **1** | **项** |  |  | **风险规则库、风险任务调度、风险办理成效评估、风险分析等** |
| 1.6.1 | 风险规则库 | 1 | 项 |  |  |  |
| 1.6.2 | 风险任务调度 | 1 | 项 |  |  |  |
| 1.6.3 | 风险办理成效评估 | 1 | 项 |  |  |  |
| 1.6.4 | 风险分析 | 1 | 项 |  |  |  |
| **1.7** | **固废排查管理** | **1** | **项** |  |  | **企业信息登记、企业排查管理、核查问题管理、排查审批管理等** |
| 1.7.1 | 企业信息登记 | 1 | 项 |  |  |  |
| 1.7.2 | 企业排查管理 | 1 | 项 |  |  |  |
| 1.7.3 | 核查问题管理 | 1 | 项 |  |  |  |
| 1.7.4 | 排查审批管理 | 1 | 项 |  |  |  |
| **1.8** | **固废巡查管理** | **1** | **项** |  |  | **巡查任务创建、巡查任务分配、巡查任务反馈、整改结果上报、巡查考核分析等** |
| 1.8.1 | 巡查任务创建 | 1 | 项 |  |  |  |
| 1.8.2 | 巡查任务分配 | 1 | 项 |  |  |  |
| 1.8.3 | 巡查任务反馈 | 1 | 项 |  |  |  |
| 1.8.4 | 整改结果上报 | 1 | 项 |  |  |  |
| 1.8.5 | 巡查考核分析 | 1 | 项 |  |  |  |
| **1.9** | **部门联动管理** | **1** | **项** |  |  | **任务派单、问题处理、应急联动、执法推送等** |
| 1.9.1 | 任务派单 | 1 | 项 |  |  |  |
| 1.9.2 | 问题处理 | 1 | 项 |  |  |  |
| 1.9.3 | 应急联动 | 1 | 项 |  |  |  |
| 1.9.4 | 执法推送 | 1 | 项 |  |  |  |
| **1.10** | **无废考核评价** | **1** | **项** |  |  | **考核标准管理、考评结果评定、考核统计分析、考核内容管理等** |
| 1.10.1 | 考核标准管理 | 1 | 项 |  |  |  |
| 1.10.2 | 考评结果评定 | 1 | 项 |  |  |  |
| 1.10.3 | 考核统计分析 | 1 | 项 |  |  |  |
| 1.10.4 | 考核内容管理 | 1 | 项 |  |  |  |
| **1.11** | **无废决策分析** | **1** | **项** |  |  | **无废指标分析、无废趋势分析、处置能力分析、固废流向分析、固废三化分析、无废报表报告管理等** |
| 1.11.1 | 无废指标分析 | 1 | 项 |  |  |  |
| 1.11.2 | 无废趋势分析 | 1 | 项 |  |  |  |
| 1.11.3 | 处置能力分析 | 1 | 项 |  |  |  |
| 1.11.4 | 固废流向分析 | 1 | 项 |  |  |  |
| 1.11.5 | 固废三化分析 | 1 | 项 |  |  |  |
| 1.11.6 | 无废报表报告管理 | 1 | 项 |  |  |  |
| **1.12** | **宁波无废门户** | **1** | **项** |  |  | **数字政府无废成果展示、七大类固废和废水废气、无废指数、无废细胞一张图、风险管控一张图等** |
| 1.12.1 | 数字政府门户 | 1 | 项 |  |  |  |
| 1.12.2 | 七大类固废和废水废气 | 1 | 项 |  |  |  |
| 1.12.3 | 无废指数 | 1 | 项 |  |  |  |
| 1.12.4 | 无废细胞一张图 | 1 | 项 |  |  |  |
| 1.12.5 | 风险管控一张图 | 1 | 项 |  |  |  |
| **1.13** | **移动应用** | **1** | **项** |  |  | **卫星遥感、无废建设跟踪、废物闭环管理、企业视频管理、风险管控、固废巡查、固废一本账等，基于浙政钉开发** |
| 1.13.1 | 卫星遥感 | 1 | 项 |  |  |  |
| 1.13.2 | 无废建设跟踪 | 1 | 项 |  |  |  |
| 1.13.3 | 废物闭环管理 | 1 | 项 |  |  |  |
| 1.13.4 | 企业视频管理 | 1 | 项 |  |  |  |
| 1.13.5 | 风险管控 | 1 | 项 |  |  |  |
| 1.13.6 | 固废巡查 | 1 | 项 |  |  |  |
| 1.13.7 | 固废一本账 | 1 | 项 |  |  |  |
| **2、服务端** |  |  |
| **2.1** | **无废宣教科普** | **1** | **项** |  |  | **省平台功能本地部署** |
| **2.2** | **无废公众参与** | **1** | **项** |  |  | **省平台功能本地部署** |
| **2.3** | **移动应用** | **1** | **项** |  |  | **建设进展、环境质量、环保百科、企业信息、事件上报、问卷调查等，基于浙里办开发** |
| 2.3.1 | 建设进展 | 1 | 项 |  |  |  |
| 2.3.2 | 环境质量 | 1 | 项 |  |  |  |
| 2.3.3 | 环保百科 | 1 | 项 |  |  |  |
| 2.3.4 | 企业信息 | 1 | 项 |  |  |  |
| 2.3.5 | 事件上报 | 1 | 项 |  |  |  |
| 2.3.6 | 问卷调查 | 1 | 项 |  |  |  |
| **（二）核心业务应用** |  |  |
| **1** |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 **1** | **项** |  |  | **一般工业固废电子台账、一般工业固废运输过程监管、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过程监管等** |
| 1.1 | 一般工业固废电子台账 | 1 | 项 |  |  |  |
| 1.2 | 一般工业固废运输过程监管（不含视频接入费用） | 1 | 项 |  |  |  |
| 1.3 |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过程监管（不含地磅、视频、工况接入费用） | 1 | 项 |  |  |  |
| **2** | **危险废物管理** | **1** | **项** |  |  | **一码监管、风险管控、小微管理、智能分析等** |
| 2.1 | 危险废物一码监管 | 1 | 项 |  |  |  |
| 2.2 | 危险废物风险管控 | 1 | 项 |  |  |  |
| 2.3 | 危险废物小微管理 | 1 | 项 |  |  |  |
| 2.4 | 危险废物智能分析 | 1 | 项 |  |  |  |
| **3** | **农业废弃物管理** | **1** | **项** |  |  | **废旧农膜管理、农药废弃包装物管理、畜禽粪污管理、病死畜禽管理、农作物秸秆管理、监管预警中心、农业废弃物智能分析等** |
| 3.1 | 废旧农膜管理 | 1 | 项 |  |  |  |
| 3.2 | 农药废弃包装物管理 | 1 | 项 |  |  |  |
| 3.3 | 畜禽粪污管理 | 1 | 项 |  |  |  |
| 3.4 | 病死畜禽管理 | 1 | 项 |  |  |  |
| 3.5 | 农作物秸秆管理 | 1 | 项 |  |  |  |
| 3.6 | 监管预警中心 | 1 | 项 |  |  |  |
| 3.7 | 农业废弃物智能分析 | 1 | 项 |  |  |  |
| **4** | **医疗废物管理** | **1** | **项** |  |  | **基础信息管理、医疗废物追踪管 理、医疗废物产生管理、医疗废物暂存管理、医疗废物装车管理、医疗废物运输管理、医疗废物接收管理等** |
| 4.1 | 基础信息管理 | 1 | 项 |  |  |  |
| 4.2 | 医疗废物追踪管理 | 1 | 项 |  |  |  |
| 4.3 | 医疗废物产生管理 | 1 | 项 |  |  |  |
| 4.4 | 医疗废物暂存管理 | 1 | 项 |  |  |  |
| 4.5 | 医疗废物装车管理 | 1 | 项 |  |  |  |
| 4.6 | 医疗废物运输管理 | 1 | 项 |  |  |  |
| 4.7 | 医疗废物接收管理 | 1 | 项 |  |  |  |
| 4.8 | 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管理（不含地磅、视频、工况接入费用） | 1 | 项 |  |  |  |
| **5** | **废水废气管理升级** | **1** | **项** |  |  | **废水废气超标闭环监管、环保任务协同调度等，基于“一源一档”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升级** |
| 5.1 | 迭代废水废弃超标闭环监管 | 1 | 项 |  |  |  |
| 5.2 | 环保任务协同调度 | 1 | 项 |  |  |  |
| **（三）场景应用** |  |  |
| **1** | **固废一本账** | **1** | **项** |  |  | **产生管理、关联管理、数据分析与应用等** |
| 1.1 | 产生管理 | 1 | 项 |  |  |  |
| 1.2 | 关联管理 | 1 | 项 |  |  |  |
| 1.3 | 数据分析与应用 | 1 | 项 |  |  |  |
| **2** | **固废特征库** | **1** | **项** |  |  | **企业抽样调查、固废标识和归类、固废样本来源追踪、固废样本描述、固废贮存管理、固废特征态势分析、固废特征建模、产废数据校验等** |
| 2.1 | 企业抽样调查 | 1 | 项 |  |  |  |
| 2.2 | 固废标识和归类 | 1 | 项 |  |  |  |
| 2.3 | 固废样本来源追踪 | 1 | 项 |  |  |  |
| 2.4 | 固废样本描述 | 1 | 项 |  |  |  |
| 2.5 | 固废贮存管理 | 1 | 项 |  |  |  |
| 2.6 | 固废特征态势分析 | 1 | 项 |  |  |  |
| 2.7 | 固废特征建模 | 1 | 项 |  |  |  |
| 2.8 | 产废数据校验 | 1 | 项 |  |  |  |
| **3** | **固废多源数据分析** | **1** | **项** |  |  | **行业预测模型构建、固废产量汇总统计、固废多源数据分析、对比分析等** |
| 3.1 | 行业预测模型建立 | 1 | 项 |  |  |  |
| 3.2 | 固废产量汇总统计 | 1 | 项 |  |  |  |
| 3.3 | 对比分析 | 1 | 项 |  |  |  |
| 3.4 | 固废多源数据分析应用 | 1 | 项 |  |  |  |
| **4** | **固危废倾倒预警监测** | **1** | **项** |  |  | **技战模型构建、技战标签管理、算法规则定义、预警跟踪分析、预警核查中心、精准预警推送等** |
| 4.1 | 技战标签管理 | 1 | 项 |  |  |  |
| 4.2 | 自定义算法规则 | 1 | 项 |  |  |  |
| 4.3 | 技战模型构建 | 1 | 项 |  |  |  |
| 4.4 | 预警跟踪分析 | 1 | 项 |  |  |  |
| 4.5 | 预警核查中心 | 1 | 项 |  |  |  |
| 4.6 | 精准预警推送 | 1 | 项 |  |  |  |
| 4.7 | 后台管理 | 1 | 项 |  |  |  |
| **（四）** | **系统管理** | **1** | **项** |  |  | **浙政钉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等** |
| 1 | 统一授权管理 | 1 | 项 |  |  |  |
| **二、软件购置** |  |  |
| 1 | 数据库 | 2 | 套 |  |  | 国产数据库 |
| 2 | 操作系统 | 11 | 套 |  |  | 国产操作系统 |
| **三、信息资源建设** |  |  |
| **1** | **数据库设计** | **1** | **项** |  |  |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农业废弃物等数据库设计** |
| **2** | **数据采集** | **1** | **项** |  |  | **省无废城市平台、省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省固废平台等数据采集** |
| **3** | **数据治理** | **1** | **项** |  |  | **省级相关平台和市级相关系统采 集的固废数据清洗、比对、去重、加密、脱敏等**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